

112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 問答集

一、申請資格相關問題	
Q1	計畫目的是什麼?
A1	輔導米食製品業者深化企業品牌意識、提升品牌識別一致性，創造企業品牌價值及產業競爭力。
Q2	申請資格要符合那些條件?
A2	<p>本計畫申請分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資格如下：</p> <p>1. 第一類業者</p> <p>(1) 國內中小規模(銷售通路數未達 30 處)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且國內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以下稱為業者)。</p> <p>(2) 有改善更新產品包裝或優化品牌視覺需求之業者。</p> <p>(3) 前項申請應用之產品係指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具啟封辨識性，可供流通販售，並應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p> <p>(4) 以未曾參加過本計畫輔導之業者為優先。</p> <p>(5) 曾獲本署辦理「全國米糧烘焙精品競賽」獎項業者；近三年獲選參加本署主辦各項展銷會(如米糧俱樂部、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農業精品展銷會等)之業者，優先納入。</p> <p>2. 第二類業者</p> <p>(1) 國內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且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以下稱為業者)。</p> <p>(2) 申請業者於國內銷售通路數至少應達 30 處(含)以上。</p> <p>(3) 有規劃及建構品牌識別系統並製作「企業品牌識別手冊」需求之業者。</p> <p>(4) 屬「109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或「110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受輔導業者；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 100 處以上者，優先納入。</p> <p>(5) 接受「111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輔導建置「企業品牌識別手冊」之業者不得重複申請。</p>
Q3	請問申請資格內所指銷售通路定義為何?
A3	<p>1. 實體銷售據點</p> <p>(1) 可常態性供貨(每日或每周至少 5 日以上)並提供消費者易於購買之特定銷售</p>

	<p>場所。</p> <p>(2) 非固定式銷售據點(例如：農民市集、移動或巡迴式之攤商或列車等)不得納入計算，另網紅於特定時間進行階段性行銷同樣不得視為銷售據點。</p> <p>2. 虛擬銷售據點</p> <p>(1) 可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供消費者訂購之電商平臺。</p> <p>(2) 屬於封閉性、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 FB、Line 帳號等訂購管道，不予列入。</p>
Q4	如何認定虛擬銷售通路數?
A4	<p>1 家網路平臺僅核計為 1 個零售據點，但是同一個電商建構不同商城平台可視為不同通路。</p> <p>舉例:</p> <p>(3) A 業者於蝦皮商城以不同名稱各開 3 家店販售商品，屬一個網路平台，總計 1 個銷售據點。</p> <p>(4) B 業者於雅虎平台內雅虎奇摩超級商城、雅虎奇摩購物中心各成立一個販售管道，屬於同一電商建構不同平台，總計為 2 個銷售據點。</p>
Q5	請問銷售通路數至少應達 30 處以上，應如何計算?
A5	<p>實體店面銷售通路 1 家為 1 處計算、虛擬網路銷售通路以 1 個網路平台為 1 處計算。</p> <p>舉例:A 業者商品在 Pchome 網路購物、MOMO 網路商城、56 家全聯門市、3 家好市多門市都有銷售據點。故業者 A 銷售通路統計：Pchome 為 1 處、MOMO 為 1 處、全聯為 56 處、好市多為 3 處，共 61 處據點。</p>
Q6	請問我是小農自產自銷，商品都是直接供應給消費者，如何計算銷售通路?
A6	為鼓勵業者品牌設計及拓展通路，銷售通路需為自營店、經銷店、代銷站等實體及網路通路作為計算。故小農自產自銷販售於 20 位消費者，其仍計算為 1 處通路。
Q7	符合什麼資格者，為優先加分項目?
A7	<p>1. 第一類業者</p> <p>曾獲本署辦理「全國米糧烘焙精品競賽」獎項業者；近三年獲選參加本署主辦各項展銷會(如米糧俱樂部、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農業精品展銷會等)之業者，優先納入。</p> <p>2. 第二類業者</p> <p>屬「109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或「110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受輔導業者；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 100 處以上者，優先納入。</p>

Q8	在什麼情況下，業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A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業者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2.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 3.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4. 3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5.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Q9	沒有營業登記或沒有統編怎麼辦？
A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需為合法業者，未申請營業登記或不具統一編號者，無法申請品牌輔導。 2. 建議無營業登記者向營業地之縣市政府提出「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並至稅務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Q10	找不到營業登記文件怎麼辦？
A10	可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Q11	為什麼一定要有營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
A11	申請業者基本要求為合法業者，以確保受輔導產品具合法之產製場域及販售據點。
二、申請內容相關問題	
Q12	申請案件流程為何？
A12	<p>案件流程，簡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階段：符合資格之業者可先至農糧署網站下載申請書並於期限內送案。 2. 資格審查：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缺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 3. 遴選階段：依業者申請書內容進行遴選會議審查，並由農糧署公告受輔導業者名單。 4. 簽約階段：通過審核並公告之業者，進行計畫簽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 期中審查階段：受輔導業者說明計畫執行進度，通過後將請領第1期款項。 6. 結案審查階段：受輔導業者說明計畫執行完整度及成果效益，通過後請領第2期款項。 7. 出席成果發表會：受輔導業者出席成果發表會。 <p>若有任何疑問可洽：</p> <p>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p> <p>諮詢電話：02-2586-5000#416、448、491 劉小姐、王小姐、陳小姐</p> <p>連絡信箱：d21315@tier.org.tw、d32727@tier.org.tw、d31840@tier.org.tw</p>

Q13	收件時間為何？
A13	即日起將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寄送至「10461 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之「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資料以郵戳為憑，截止日請詳見申請須知相關公告。
Q14	需達成那些條件可以獲得獎勵金
A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計畫農糧署公告之受輔導業者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2. 通過本計畫簽約、期中、結案等審查階段。 3. 第一類業者與所媒合設計公司合作重新將 2 項產品進行包裝設計並完成至少 3 項拓銷工作；第二類業者建立或優化企業品牌識別手冊 1 式並完成導入企業品牌識別至少 7 項工作項目。 4. 檢具相關經費佐證資料並經專案小組檢視通過。
Q15	第一類業者如何進行產品包裝設計？
A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 2 項米糧產品並透過本計畫媒合之設計團隊合作，進行產品包裝設計。 2. 包裝設計需結合業者品牌文化及消費市場喜好進行優化，且包裝標示應符合糧食標示辦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Q16	第一類業者所提出的產品有沒有什麼限制
A16	<p>申請應用之產品係指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具啟封辨識性，可供流通販售，並應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p> <p>而國產稻米比例未有限制，但需與申請書內詳列後，於遴選會議中由委員進行審查。</p>
Q17	如何建立「企業品牌識別手冊」？
A17	<p>申請業者依據企業自身品牌形象課題及發展需求，規劃及建構品牌識別系統並製作「企業品牌識別手冊」。手冊內容應包含視覺識別系統基本規範以及應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識別系統基本規範：為企業品牌基礎系統的指導原則和基本規定，企業遵循規範執行可打造企業個性與整體形象。如品牌故事、精神；品牌標誌、標語；標準字、標準色彩；標誌或標語組合模式、色彩應用；輔助圖紋；禁止使用規範等。 2. 視覺識別系統應用規範：為企業應用於事務用品、商務用品、環境及其他物品之標準規範。如公司名片、信封、文件、制服以及其他事務用品；行銷廣告媒體以及官方網站形象；如招牌、標幟掛旗、橫幅布條、展場看板、產品包裝、型錄、展售人員制服等。
Q18	如何導入企業品牌識別？
A18	<p>企業將品牌識別系統實際運用於公司各項產品、服務及行銷活動，制定與推動清晰有力之溝通行動方案，以展現與傳遞一致性之企業品牌形象。</p>

	導入的類別：(1) 線上網站、(2)實體空間、(3)產品造型、(4)展覽活動、(5)平面輔宣物、(6)對外行銷等 6 大類別，詳細導入工作項目請參考申請須知內容。
Q19	第一類受輔導業者獎勵金項目及請領額度如何計算?及其他配合事項?
A19	<p>1. 獎勵金項目：</p> <p>(1) 獎勵金為新包裝之包材印製獎勵金(業者應檢附經費使用單據影本做為查核資料)</p> <p>(2) 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超過獎勵金上限由業者配合投入經費辦理。</p> <p>(3) 舉例</p> <p>本計畫提供 2 款產品包裝設計服務，另檢附新版包裝包材印製單據 6 萬元，因逾獎勵金上限，爰核給包材印製獎勵金 5 萬元；倘檢附新版包裝包材印製單據 3 萬元，則依實核給 3 萬元，依此類推。</p> <p>2. 其他配合事項：</p> <p>(1) 由本專業團隊合作之設計公司，由本計畫提供 2 款產品包裝設計或優化服務。</p> <p>(2) 本計畫輔導之新產品包裝設計須實際導入應用，配合現行通路，完成至少 3 項後續銷售或推廣工作，並由業者配合投入經費辦理。</p>
Q20	第二類受輔導業者獎勵金請領額度如何計算? 及其他配合事項?
A20	<p>1. 獎勵金核給方式及比例如下：</p> <p>(1) 獎勵金依據業者實際製作品牌識別手冊總金額(業者應檢附經費使用單據影本做為查核資料)，依比例核發獎勵金。</p> <p>(2) 依據業者建立企業品牌形象識別手冊單據金額核給 80%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另 20%由輔導業者自籌。</p> <p>(3) 舉例</p> <p>製作手冊費用為新臺幣 90 萬元，因 $90 \text{ 萬元} * 80\% = 72 \text{ 萬元}$ 已逾獎勵金上限，爰核給獎勵金上限金額 60 萬元；倘實際費用為新臺幣 50 萬元，則依獎勵金比例核給 $50 \text{ 萬元} * 80\% = 40 \text{ 萬元}$，依此類推。</p> <p>2. 其他配合事項：</p> <p>(1) 品牌識別手冊經費，業者需有至少 20%自籌款。</p> <p>(2) 另應用規範實際對外導入 7 項工作項目，應由業者配合投入經費辦理。</p>
Q21	計畫獎勵金有規定要用在那裡?
A21	<p>1. 第一類業者:</p> <p>需運用於新包裝之包材印製</p> <p>2. 第二類業者:</p>

	需運用於建立企業品牌識別手冊。
Q22	申請業者是否需自籌款？
A22	<p>1. 第一類業者： 本計畫輔導之新產品包裝設計須實際導入應用，配合現行通路，完成至少 3 項後續銷售或推廣工作，並由業者配合投入經費辦理。</p> <p>2. 第二類業者： 依據製作品牌識別手冊總金額及導入項目，可提供至多 80%(但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之獎勵金額度，其餘費用(如建立手冊、導入項目)支出為申請業者自籌負擔。</p>
三、遴選、媒合會與品牌課程階段	
Q23	遴選會議如何進行？
A23	審查小組依據受輔導業者所提「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之輔導案，需簽署輔導專案契約後方始執行。
Q24	遴選會議審查標準為何？
A24	遴選會議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委員審查標準及比例可參考申請須知內所列遴選評分項目。
Q25	申請業者如何得知是否獲得輔導？
A25	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報名並提供資料，經遴選會議審查後，將由農糧署公告獲選業者，並將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是否獲得輔導資格。
Q26	申請業者接獲遴選通知後應配合事項？
A26	<p>1. 申請業者接獲遴選入選通知後，將進行合約簽訂、繳納履保金、及參與講座等事宜。</p> <p>(1) 合約簽訂：與計畫管理單位進行簽約，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執行。</p> <p>(2) 繳納履約保證金：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等形式，繳交履約保證金，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其缺額由候補業者遞補。</p> <p>(3) 參與品牌營運人員培訓課程：受輔導業者得派員出席課程講座，申請業者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與率將列入輔導審查評分依據。</p> <p>(4) 出席期中期末審查：受輔導業者應針對計畫期中進度及結案成果進行報告。</p> <p>(5) 參與計畫成果發表：受輔導業者應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會之產品展示及推廣。</p> <p>2. 另第一類業者需於計畫執行初期，參與本計畫召開媒合會議，進行與包裝設計</p>

	團隊媒合，並確認後續合作業者。												
Q27	請問第一類業者一定要參與設計媒合會嗎?我不能決定使用目前合作的設計公司嗎?												
A27	<p>第一類業者需透過本計畫所辦之設計媒合會並與媒合會之專業團隊合作，才能做為達成本計畫條件之一。</p> <p>此目的在於，本計畫目的為協助業者將其米糧產品包裝進行品牌形象提升，故利用專業設計公司進行協助以利米糧業者擴展品牌形象視野。且媒合會設計公司為本計畫公開且有一定標準所選取廠商，對於米糧業者未來推廣品牌形象有一定的幫助。</p>												
Q28	請問品牌營運人員培訓課程，我是否一定要參加?												
A28	課程目的為增加業者塑造品牌形象及通路拓銷所需相關知識，需派員出席，活動出席率將列入期中及結案審查為依據。												
四、計畫簽約、執行與結案驗收階段													
Q29	業者簽訂輔導契約後何時撥款呢?												
A29	<p>受輔導業者應完成本計畫之所有達成要件，方得領取獎勵金，並依下列規定分期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款：受輔導業者簽妥獎勵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將期中報告及應檢附之資料提交計畫管理單位，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60%撥付。 2. 第二期款：受輔導業者完成本計畫之達成要件，將結案資料及應檢附之文件提交計畫管理單位，經結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內容後，經扣除相關違約金，按核定獎勵金額度40%撥付。 												
Q30	受輔導業者期中、期末結案審查重點為何?												
A30	<p>1. 期中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執行進度報告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受輔導產品包裝設計圖稿、說明及打樣樣品、實際銷售及推廣規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企業品牌形象識別手冊之規劃與執行進度(包含手冊或導入之單據或報價單影本)，手冊內容應包含視覺識別系統基本規範與視覺識別系統應用規範。</td> </tr> </tbody> </table> <p>2. 結案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執行進度報告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受輔導產品包裝設計完成度及實際銷售及推廣之成果效益(包含新包裝包材印製單據或報價單影本)</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報告內容應包含完成品牌形象識別手冊一式以及品牌形象識別應用之成果效益(包含手冊或導入之單據或報價單影本)</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執行進度報告內容	第一類	受輔導產品包裝設計圖稿、說明及打樣樣品、實際銷售及推廣規劃。	第二類	企業品牌形象識別手冊之規劃與執行進度(包含手冊或導入之單據或報價單影本)，手冊內容應包含視覺識別系統基本規範與視覺識別系統應用規範。	類別	執行進度報告內容	第一類	受輔導產品包裝設計完成度及實際銷售及推廣之成果效益(包含新包裝包材印製單據或報價單影本)	第二類	報告內容應包含完成品牌形象識別手冊一式以及品牌形象識別應用之成果效益(包含手冊或導入之單據或報價單影本)
類別	執行進度報告內容												
第一類	受輔導產品包裝設計圖稿、說明及打樣樣品、實際銷售及推廣規劃。												
第二類	企業品牌形象識別手冊之規劃與執行進度(包含手冊或導入之單據或報價單影本)，手冊內容應包含視覺識別系統基本規範與視覺識別系統應用規範。												
類別	執行進度報告內容												
第一類	受輔導產品包裝設計完成度及實際銷售及推廣之成果效益(包含新包裝包材印製單據或報價單影本)												
第二類	報告內容應包含完成品牌形象識別手冊一式以及品牌形象識別應用之成果效益(包含手冊或導入之單據或報價單影本)												

Q31	請問計畫如何結案？先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是否會退回？
A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輔導業者依合約繳交履保金 10%，執行進度完成期中、期末審查後，另依據期末審查委員提供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即可進行結案。 2. 完成結案驗收後，並參加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後，將會退回履約保證金。
Q32	在什麼情況下履約保證金會被沒收或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款項？
A32	<p>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將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款項，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申請事實向政府機關重複申請其他計畫。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未依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5. 未於執行期限內，完成本計畫各申請類別達成要件，並完成結案作業。 6. 請領獎勵金應備文件不全，經計畫管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7. 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業者現況、事實相符。 8.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管理單位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9. 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10. 業者參與本計畫研發及生產之產品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11. 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12.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13. 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列為農糧署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14. 違反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者。